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楊恩良

被告 梅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恩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帳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被告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歷年財務報表(包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預估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業主權益變動表、累積盈虧變動表、盈虧撥補表)提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或查閱等方式抄錄，核其性質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而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原告並未釋明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若干，本院尚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許家齡